

#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志基会”）专项基金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者、受益者和志基会的合法权益，保障专项基金合理使用和长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志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基金是指发起人以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为目的，在志基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经批准后设立的专项基金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名义对外进行劝募活动，享受公开募捐、为捐赠方开具《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等待遇。

**第四条** 专项基金实行“谁募集、谁使用、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由专项基金发起人对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负具体责任，由志基会负责捐赠资金的接收、划拨和监管。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专项基金发起人可以是：

- （一）深圳市注册义工；

(二) 深圳市志愿服务公益团体或组织;

(三) 支持深圳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个人、团体、组织或企业。

专项基金发起人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专项基金。

**第六条** 专项基金设立起点为：深圳市注册义工、深圳市志愿服务公益团体或组织 3 万元及以上，支持深圳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个人、团体、组织或企业 5 万元及以上。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志基会特别申请。

专项基金每年至少接收 1 笔捐赠，每年接收捐赠资金起点为 3 万元。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程序：

(一) 该专项基金发起人募集到符合专项基金设立起点的款项后，向志基会提交《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申请报告》及相关审核资料；

(二) 志基会秘书处对拟发起的专项基金的宗旨是否符合志基会的宗旨、申请方的组织架构、资金运作能力等进行资格审核，并将上述材料和审核结果报团市委分管领导和理事会；

(三) 志基会理事会讨论是否通过设立该专项基金，讨论结果由秘书处通知专项基金发起人；

(四) 专项基金设立申请通过后，志基会与专项基金发起人签订《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协议书》，明确专项基金的名称、设立目的、初始金额、用途、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监督管理方式、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

的处理等内容；

（五）专项基金发起人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将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汇至志基金会账户；

（六）志基金会秘书处填写《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备案表》，向深圳市民政局备案。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相关审核材料包括且不限于：

（一）专项基金发起人为组织或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业绩介绍；

（二）专项基金发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以及个人经历介绍。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九条** 专项基金接受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无权单独对外开展工作或对外签署法律文件。

专项基金在志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志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志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它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专项基金原则上以活期存款方式单列在志基金会账户，由此产生的孳息直接作为管理费用，不纳入专项基金收入。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发起人与志基会签订《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协议书》后，共同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至少由三人组成，通过开会的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章程和管理方式，并做好会议纪要的记录。

管委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原则履行协议、实施承诺，对资助项目筛选、资助金额、资助形式等有最终决定权，并负责反馈执行协议及实施救助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发起人有权向志基会查询专项基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资金捐赠方有权向专项基金发起人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专项基金正常运作，志基会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具体比例在《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协议书》中约定，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收取管理费用。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包括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筹资费用。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用、挪用。由志基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与运作，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志基会每年定期对外公布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定期对基金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志基会通过年度工作报告的形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募集**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必须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名义对外进行劝募活动。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不得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志基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需提前15个工作日将募捐活动方案报志基会备案，并提交募捐方案和相关活动策划方案，通过志基会审核并由志基会在国家指定平台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募捐活动，开展募捐活动时必须严格按照募捐方案执行。

募捐的资金必须全数汇缴至志基会账户。未经许可私自开展资金募集活动的或私自挪用募集资金的，志基会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志基会接收到募集的资金后，向专项基金核实资金数额。志基会有责任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或其他公众平台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负责及时联系捐赠人，按照捐赠协议按时交付捐赠款，保证所捐赠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权利

瑕疵。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需要进行资金使用申请时，按照《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使用要符合法律法规，在用于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基础上，尊重专项基金发起人意愿，确定具体使用方向。专项基金确实需要更改资金用途的，需获得专项基金发起人书面同意。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志基会每年12月清理整顿下设的专项基金，对于一年内没有或极少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进行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专项基金存续期届满的，自行终止；

（二）已完成专项基金设定的目标的，由专项基金发起人申请终止，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

（三）专项基金发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的，志基会有权决定终止；

（四）专项基金发起的项目在运行期间，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及其所执行项目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志基会名誉或者造成志基会损失的，志基会有权决定终止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志基会未按协议约定使用专项基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专项基金管委会有权要求志基会遵守捐赠协议或依照协议的有关条款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 **第二十五条 志基会专项基金的终止程序：**

（一）由该专项基金管委会提出终止申请，向志基会递交《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终止申请书》，志基会理事会审批决定终止；

（二）志基会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可以决定终止专项基金工作；

（三）理事会决定终止的专项基金，秘书处需行文通告该专项基金管委会；

（四）被终止工作的专项基金管委会接到秘书处通知后，回函确认终止；

（五）被终止工作的专项基金管委会在接到秘书处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移交所有工作文件和档案，办理有关专项基金终止的手续；

（六）志基会秘书处封存所有有关该专项基金的文档和材料；

（七）志基会财务清点该专项基金的所有往来账目；

（八）上述专项基金终止程序，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应的，志基会有权行文公示，撤销该专项基金）。

**第二十六条** 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志基会牵头和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共同成立专门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质

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剩余财产，由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决定用于该专项基金宗旨范围内的公益事业；该专项基金管委会未决定用途的，由志基会用于该专项基金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志基会应及时在媒体和官网上予以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严禁志基会成员、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人员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由具体专项基金和志基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即时生效，由志基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申请 报告

专项基金 名称	
专项基金 发起人	
专项基金 宗旨	
专项基金 业务范围	
专项基金 初始金额	
专项基金 发起人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 资质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广场）  
南厅 2 楼 208

联系电话：0755-82095966

甲方简介：

乙方简介：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是经由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由共青团深圳市委委员会指导的公募基金会。基金会致力于关爱义工，资助“扶贫济困、帮孤助残、支教助学、青少年援助、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公益项目以及志愿者培训、志愿者权益保障等与志愿者事业发展有关的项目。

为\_\_\_\_\_甲方决定在乙方设立专项基金。为做好各项捐赠款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_\_\_\_\_专项基金”。

### 二、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

(一) 宗旨：\_\_\_\_\_

(二) 业务范围：\_\_\_\_\_

### 三、专项基金的捐赠

(一) 本专项基金起始资金为\_\_\_\_\_万元(大写：万元整)。专项基金发起人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起始资金全额汇至志基会账户，未能如期到账的，视为违约，志基会有权决定取消该专项基金。

(二) 由甲方策划开展相关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将社会捐赠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 乙方指定捐赠账户：

开户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账 号：761459571963

备 注：\_\_\_\_\_ 专项基金

(四)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 四、专项基金的使用

(一)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_\_\_\_\_专项基金”专项用于开展与志愿服务公益事业有关的工作。

(二) 该专项基金具体使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_\_\_\_\_;

2、\_\_\_\_\_;

3、支持其他合理的并且经过本专项基金管委会表决通过的项目和活动。

(三) 专项基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五、专项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 专项基金管委会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及甲乙双方共同指派一人，共三人组成。专项基金管委会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同时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 专项基金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甲方对资金的捐赠和使用应按照本协议执行，对捐赠款的使用情况拥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应按照捐赠用途进行资金申请的审批和拨付。乙方对甲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资金使用，有权不予拨付。

(三)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专项基金正常运作，志基会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按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_\_\_\_\_%收取管理费用。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包括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筹资费用。

(四) 甲乙双方对基金应加强管理，相互监督，保证捐赠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挪用、截留、侵占、私分等现象。

如发现有上述现象的，对方有权要求予以纠正或如数返还捐赠款。

（五）乙方定期通过媒体或者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并每年度接受财务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舆论监督。

## 六、专项基金的期限和终止

（一）本专项基金设立年限为一年，本协议的期限也相应约定为1年（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年X月X日止）。在本协议期限的到期日前30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提交不再延续本协议期限的书面说明，则本协议期限和本专项基金设立期限均自动延续1年。本协议期满（包含：自动延续的期限）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协商相关续签事宜。

（二）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1、专项基金存续期届满的，自行终止；
- 2、已完成专项基金设定的目标的，由专项基金发起人申请终止，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
- 3、发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的，志基会有权决定终止；
- 4、在项目运行期间，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及其所执行项目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志基会名誉或者造成志基会损失的，志基会有权决定终止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志基会未按协议约定使用专项基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专项基金管委会有权要求志基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 七、一般条款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果，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负责人：

电话：0755-82095966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终止 申请书

专项基金 名称	
专项基金 发起人	
终止原因	
专项基金 剩余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专项基金 发起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